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012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# 蟹三川

申 请 人 叶佳欣

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赤柯山村青处6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策略咨询服务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为他人管理酒店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